**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文件**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玉江财教〔2019〕62号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相关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162号）精神，现下达你校2019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省市级配套资金163.31万元（详见附件），其中：省级资金134.49万元请分别列入2019年“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市级资金28.82万元列入2019年“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二、本次下达经费以2017-2018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按照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含特殊教育）1250元/生·年的标准测算，待2018-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地学生人数清算资金。中央资金已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江财教〔2019〕12号）下达，本次下达的为省市级资金。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由中央、省、市、县区四级，按照5:3.5：0.75：0.75比例共同承担。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学校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号）规定，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玉溪市江川区2019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玉溪市江川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8月30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